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1號

原告 朱建維

被告 王勝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